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9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愷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62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8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之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第二審上訴必備之程式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倘上訴理由之敘述未合乎具體之要求者，其上訴即屬同法第362條前段所定「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」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367條前段之規定以判決駁回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次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之修法過程以觀，原草案為：「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，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。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。」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之文字，其餘則刪除，稽其立法目的僅在避免「空白上訴」，故所稱具體理由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

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愷宸不服原判決，於115年7月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僅謂：「對於量刑部分不服，依法提起第二審上訴」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，而與上訴之法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